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05	偵	4373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葉○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勇	105	偵	4428	毒品防制條例	埔里分局	葉○志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義	105	調偵	140	傷害	南投草屯鎮所	陳○綺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義	105	調偵	140	傷害	南投草屯鎮所	陳○葉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義	105	調偵	140	傷害	南投草屯鎮所	溫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·不起訴
義	105	調偵	143	妨害名譽	南投草屯鎮所	溫○雲	不起訴處分
誠	105	毒偵	137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謝○淵	起訴
誠	105	毒偵	1397	毒品防制條例	南投分局	鄒○君	起訴
誠	105	毒偵	123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山分局	陳○義	起訴
誠	105	偵	4494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簡○浩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5	偵	4634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詹○隆	緩起訴處分
端	105	偵	4709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黃○	緩起訴處分
端	105	偵	4712	不能安全駕駛	埔里分局	邱○海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5	偵	4834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劉○憲	緩起訴處分
端	105	偵	4841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黃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端	105	毒偵	1266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洪○聰	起訴
端	105	毒偵	1317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洪○聰	起訴
端	105	毒偵	1325	毒品防制條例	草屯分局	洪○聰	起訴
端	105	偵	4276	不能安全駕駛	南投分局	歐陽○培	緩起訴處分
賢	105	偵	4471	恐嚇取財	北市刑大	辜○章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偵	2715	商標法	保二一03	黎○庭	聲請簡易判決
賢	105	偵	3235	過失致死	本○檢察官	陳○木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偵	3609	過失傷害	蔡○琳	黃○竣	起訴
賢	105	偵	3697	竊盜	南投分局	張○枝	不起訴處分
賢	105	偵	3697	竊盜	南投分局	魏○陽	不起訴處分